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延遲寄發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48條之規定，以將寄發該通函之最後期限延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就出售事項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4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發表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該通函」)。

由於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因此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i)編製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及資產淨值報表，而有關報表正待落實；及(ii)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載入該通函內，故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48條之規定，以將寄發該通函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延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丁麗玲女士、丁麗華女士、楊卓光先生及林承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

* 僅供識別